

臺北市政府員工休閒活動隊社籃球社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次賽事將進行防疫控管，請所有人員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，如有下列事項之一，請勿前往賽場，主辦單位也得拒絕其參與比賽：
 - (一) 有類流感、流感或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COVID-19)。
 - (二) 持有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之「居家隔離通知書」、「居家檢疫通知書」、「健康關懷通知書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通知」。
 - (三) 開賽前14天內有以下身體不適症狀：發燒（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）、上呼吸道症狀、嗅、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瀉。
 - (四) 開賽前14天內有出國史。
 - (五) 開賽前14天內有接觸到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COVID-19)之疑似或確診病例。
 - (六) 拒絕配合主辦單健康監測與管理者。
- 二、各參賽人員報到時，請繳交健康聲明書(如後附)，未依規定繳交者主辦單位得拒絕其參加比賽。
- 三、賽場入口將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酒精消毒，額溫 ≥ 37.5 度、耳溫 ≥ 38 度為發燒判定標準，倘有發燒或其他呼吸道症狀者（如劇烈咳嗽、呼吸急促等）不得進入賽場，當日及之後賽程亦不得參賽，並依防疫相關準則及通報流程處理。
- 四、疫情期間請各參賽人員提高警覺，做好個人防護措施，亦請於賽前隨時留意最新防疫措施或賽程異動公告。

【 健 康 聲 明 書 】

※本聲明書請於報到時繳交，未依規定繳交者主辦單位得拒絕其參加比賽。

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，為保障全體活動參與人員的健康，依據傳染病防治法，敬請您確認下列事項，保證您確實了解相關事項，無隱匿病情，並簽署同意書配合自主健康管理：

- 一、本人未有類流感、流感或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COVID-19)。
- 二、本人未持有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之居家隔離通知書、居家檢疫通知書、健康關懷通知書或自我健康管理通知書。
- 三、本人於活動開始日(110年12月4日)前14天未與疑似或確診病患直接或間接接觸。
- 四、本人於活動開始日(110年12月4日)前14天未有國外旅遊史或從特定流行地區入境民眾者(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為主，變動亦然)。
- 五、本人於活動開始日(110年12月4日)前14天無下列症狀：
 - (一) 上呼吸道症狀、嗅味覺異常、胸悶胸痛、肺炎症狀。
 - (二) 發燒(≥38℃)、畏寒、肢冷、關節痠痛等疑似流感或冠狀病毒之症狀。
 - (三) 其他高傳染性疾病之常見症狀。
 - (四) 患有不明原因之腹瀉。
- 六、活動期間將配合進行健康監測，詳實記錄體溫及任何不適症狀、落實衛生清潔。
- 七、活動期間若有任何不適症狀將立即主動通報工作人員及戴口罩，依工作人員指示即刻就醫治療。
- 八、若有隱匿病情情事或不配合防疫之舉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，將依法處理。

單位名稱：

姓 名：

(聲明人親自簽署)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110年12月4日